证券代码: 002151 证券简称: 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 2021-03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6月4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关联董事高培刚、尤源回避表决第一、二、三项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高培刚、尤源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培刚、尤源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培刚、尤源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 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 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智超先生担任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 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财务负责人的公告》(编号: 2021-036)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依据经营情况并经股东方协商约定,为稳定与激励其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促进经营目标实现,完善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增强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风险共担、成就共享的认同意识和事业凝聚力,保持健康持续发展,实施北斗智联的股权激励计划。北斗智联的股东方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嘉兴海松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根据持股比例以股权转让方式,合计转让北斗智联10%(6,000万股)的股权,其中重庆北斗转让持有股份的5.649%(3,390万股),嘉兴海松转让持有股份的4.351%(2,610万股)用于该激励计划。

《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2021年)》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中, 其董事长徐林浩作为激励对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将被授予不超过 800 万股 北斗智联股份,涉及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按照最高交易额计算,本次关联交 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095%。该部分股份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中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方正证券 承 销 保 荐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出 具 的 核 查 意 见 , 刊 登 于 巨 潮 资 讯 网 (www. cninfo. com. 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2021-037)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 2021-039)。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 意见:
 - 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